附件2：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综合质量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1年2月20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党组印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方案》，要求海南海事局建立国际航行船舶品质评价体系、标准，开展船舶综合质量评定，实施船期国质量控制和船舶登记注册前质量控制。2021年6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条例》，就依照国际通用做法设立评价指标、开展国际船舶质量评价，提出了相关要求。为贯彻落实上述工作要求，全面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安全管理水平和管理效能,加强和规范船舶综合质量评价和管理，海南海事局组织开展了本办法的起草工作。

二、起草依据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条例》第二十五条“经国家授权的机构应当依照国际通行做法设置国际船舶质量、企业安全和防污染管理、船舶检验机构等评价指标，定期开展评价。评价分值较低的，经国家授权的机构应当开展海事特别安全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0）》第三章第十七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第十六条所述信息开展船舶综合质量评定”。

本办法的起草参考了国际通用做法以及国内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

三、起草过程

2022年1月，我局成立了《国际船舶综合质量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起草组，联合上海海事大学对国际船舶船籍港船舶质量综合质量管理工作开展调研。2022年5月，我局结合前期调研成果完成《办法（讨论稿）》。2022年6月-8月，起草组进行了三次讨论修改，并征询了部分相对人的意见，形成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在全局范围内征求修改意见。

四、主要内容

《办法（征求意见稿）》共计五章二十八条,其中第一章第一至五条是总则，对国际船舶综合质量评价管理的目的、依据、原则、定义以及主管机关职责作了总体描述。第二章第六至八条是国际船舶综合质量评价体系，对体系的建立、实施进行了说明，明确了船舶综合质量评价信息平台的功能和作用。第三章第九至十八条是工作程序，对船舶综合质量评价的类别、方式、结果公示和异议处理进行了说明，并详细列举了参与评价的船舶所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第四章第十九至二十六条是管理实施，明确了国际船舶分级标准和对应不同分级所采取的管理措施。第五章第二十七至二十八条是附则，明确了本办法的解释权、实施时间等。

五、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该办法填补了我局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实施综合质量评价管理的空白，明确了国际船舶综合质量评价体系的建立和应用，以及在评价体系基础上所采取的分级管理方式和内容，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办法在起草的过程中严格执行《海事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要求，未减少相对人的权利，也未给相对人增加不必要的义务，未增设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许可内容，符合规范性文件制定要求。